

亞東科技大學一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1亞東講堂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李建南電通學院院長、翁孟冬主任、吳槐桂主任、賴金輪主任、侯正裕主任、黃芬芬主任、周繡玲主任、學生代表吳怡蓓、學生代表陳裔祺、學生代表劉恩德

列席人員：王天俊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余建瑩職員

缺席人員：洪維強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資管系主任、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暨材織系主任(潘毅鈞老師代)、姜彥竹主任(公假)、徐昌鴻主任、黃秀鳳主任(鍾懿芳老師代)、劉明香中心主任(公假)、學生代表楊健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海外短期志工服務學習補助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如附件一(P.5-8)，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 配合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及內政部租金補貼政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本校助學金及住宿優惠措施規定。
- (三)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u>以下條件：</u> (一) <u>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90 萬元、碩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u> (二) <u>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2 萬元。</u> (三) <u>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u> (四) <u>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u>	二、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u>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u>	修正助學金申請資格，區分學士班及碩士班之申請條件。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 <u>學士班學生</u> 1. <u>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每年補助 2 萬元。</u> 2. <u>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5,000 元。</u> (二) <u>碩士班學生</u> 1. <u>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u> 2. <u>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u> 3. <u>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u> 4. <u>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u>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 <u>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u> (二) <u>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u> (三) <u>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u> (四) <u>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u> (五) <u>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u>	修正助學金補助金額，區分學士班及碩士班之補助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5.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u>		
十、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 <u>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u> 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之租金補貼，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措施辦理。	十、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 <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u> 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之租金補貼，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措施辦理。	放寬校外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為符合就學貸款辦理資格者。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p.9-10)，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執行現況修正文字。
- (二)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所組成。 <u>另依討論事由需要，得邀請法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u> 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二)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二)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增加法律專家文字敘述。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因本學年度外籍生增加學生宿舍不足，導致住宜蘭與基隆的本籍生無法有宿舍。再請協助盤點空出床位，讓有需要的本籍生有機會可入住本校宿舍。下學年也會繼續招收外籍生，宿舍不足部分再請提早規劃，各系招生時才能順利招收偏遠地區的本籍生。

【建議委員：護理系周繡玲主任】

生輔組王組長回應：外籍生本週會完成報到，到時會重新檢視盤點宿舍床位，讓有需求的偏遠學生有機會申請入住。

主席裁示：請生輔組協助盤點目前本校宿舍床位，空出的床位安排讓偏遠地區的本籍學生申請，並請機動性調整儘量讓本籍生與外籍生不同寢室，避免文化差異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伍、散會(9 時 55 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5-8)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9-1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規定。
- 二、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三、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 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二) 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三) 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四) 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五) 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四、 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 (二)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檢附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五、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六、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七、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 八、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 (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 (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十、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之租金補貼，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措施辦理。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90 萬元、碩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2 萬元。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 學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每年補助 2 萬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5,000 元。
 - (二) 碩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
 4. 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
 5.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
- 四、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 (二)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檢附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五、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六、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七、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 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 (一) 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 (二)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 (三) 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 (四)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 (五)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 (六) 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九、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十、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之租金補貼，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措施辦理。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設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職掌與任務：

- (一) 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二) 備查各系校外實習機構。
- (三) 審議校外實習機構契約範本。
- (四) 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之處理。
- (五) 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

三、委員組成與聘期

- (一)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所組成。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二)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設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職掌與任務：

- (一) 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二) 備查各系校外實習機構。
- (三) 審議校外實習機構契約範本。
- (四) 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之處理。
- (五) 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

三、委員組成與聘期

- (一)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院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所組成。**另依討論事由需要，得邀請法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二)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